

三门峡市农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为确保农机生产安全进行,做好突发情况下农业机械事故处理的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及时、妥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高效、有序的开展应急处理工作,保证农机安全作业,提高预防、控制农业机械大规模转移时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降低或避免突发事件造成的各种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一、总则

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等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强化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树立“预案不完善就是隐患、培训不到位就是隐患、演练不到位就是隐患”的理念,紧紧围绕保障农机安全生产总目标,落实责任、深化管理、加强执法,通过强化风险评估、预案修订、培训演练、监督检查等工作,深入开展应急预案优化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专业化、简明化、卡片化,完善体系、提升质量,实现应急预案科学、易记、好用。不断提高农机部门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农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一)、工作原则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协调配合,

快速反应；平战结合，资源整合；属地为主，信息共享。

（二）、适用范围

农机管理部门受理的农业机械事故范围是：农业机械发生在道路外及场院、农田作业场所的事故。

农业机械事故划分：

- 1、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是指一次死亡 30 人以上的事故
- 2、特大农机事故是指一次死亡 10-29 人的事故
- 3、重大农机事故是指一次死亡 3-9 人的事故
- 4、一般农机事故是指一次死亡 1-2 人的事故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一）、成立三门峡市农机生产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应急处理工作。由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局长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和主管农业机械化管理工作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计财科、人事科、政策法规科、市农业畜牧局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市农业机械化办公室、市农机安全监理所主要领导为成员。各县（市）、区要成立相应的农机安全生产应急处理机构。

（二）、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现场处理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和善后工作组。

1、办公室：事故处理办公室设在市农机安全监理所，办公室主任由农机安全监理所长担任。办公室具体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事宜：协调部门关系、及时处理有关文件、收集和

整理突发事件信息、对外信息的发布等工作。

2、现场处置组：由当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具体负责现场保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疏导交通和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3、抢险救援组：在突发事件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农机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与当地公安、交通、消防和铁路等部门配合，进行现场救护和应急救援。

4、医疗救护组：在突发事件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当地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卫生部门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护。

5、事故调查组：在突发事件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突发事件所在地农机、公安部门组成联合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写出调查报告。

根据适用范围分级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写出调查报告，搞好事故责任认定。

6、善后工作组：由事故发生地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牵头，相关部门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接待、安抚、抚恤和善后处理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各级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应完善预防和预警机制，向社会公布应急处理预警电话，使农机部门能够尽快得到信息，启动响应组织

机构，赶赴农机事故现场，及时进行事故处理。

（二）、事故的报告

1、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农机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上级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各级农机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逐级快速上报，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遇有特大突发事件，可视事态严重程度，同时越级上报。

2、事故发生地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写出事故报告，事故报告应包括：

（1）、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肇事人、单位（或车主）名称；

（2）、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

（3）、事故性质及发生原因；

（4）、事故抢救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5）、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的有关事项；

（6）、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7）、由各种原因引起的联合收割机大规模滞留、堵塞事故要报告机车数量及持续时间。

（三）、现场处理

事故发生地的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案后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做好防止事态扩大，保护现场以及伤员、财产的抢救工作。因抢救伤员和财产等原因需要移

动现场物品时必须做出标志，并拍照、录像和详细记录，最大限度的保护现场痕迹和物证。

（四）、现场自救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防止连续发生事故和扩大损失。

四、重特大事故的应急响应

（一）、三门峡市农业畜牧局接到重特大事故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内报市政府、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主管领导，并确定是否启动本预案。确需启动本预案，立即组成督导调查组赶赴现场，调查和督导重特大农机事故的处理工作。按照本预案适用范围，各地农机行政主管部门也要做好相应工作。

（二）、事故发生地的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政府和有关部门处理由农机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事故现场的保护和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秩序。

（三）、事故发生地的卫生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急救队伍，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抢救伤员。医药部门应当及时提供救护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其他相关部门应做好救援工作。

（四）、在救援过程中需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公用场地的，事故发生地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向政府汇报，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救援工作。

(五)、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外信息的发布工作。

五、应急保障

(一)、各级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通信系统维护制度和信息采集制度，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二) 各级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农机事故处理装备建设，确保应急期间农机安全监理人员赶赴现场进行处理。

(三)、各级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要固定农机事故处理人员，并建立事故处理专家组或依托有专长的技术支持机构，建立相应的数据库。

(四)、各级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要最大限度公布重特大农机事故预案信息，做好预案的宣传工作，同时要加强应急处理人员的培训及演练工作。

六、后期处置

(一)、做好善后处理。农机主管部门要协助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伤亡人员及家属接待、安抚及抚恤等工作。

(二)、做好重特大农机事故调查报告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及改进建议。

(三)、对事故相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

(四)、当地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公室对突发事件应及时总结，并写出调查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做好档案整理工作。